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34 週 1/25~1/31)

1/25 主 日 (第 232 日)	讀經	詩一零五~一零六 林前二	【進入事實】 1. 詩人在詩篇一零五篇中，如何勸勉尋求耶和華的人？(詩一零五 1~4) 2. 詩篇一零六篇中說到以色列的歷史，雖然以色列人悖逆，但當耶和華聽見他們呼求的時候卻是如何？最後詩人以什麼為詩篇卷四的結尾？(詩一零六 40~48) 3. 保羅從前到哥林多聖徒那裡，為什麼不用高超的言論或智慧，向他們宣傳神的奧秘？(林前二 1~5) 4. 我們如何能知道神白白恩賜我們的事？如何能領受、知道屬靈的事？(林前二 11~16)
	背經	林前二 2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我問一個基督人說：「你怎麼知道這是主的旨意呢？」他說：「因為我已經祈禱過。」我說：「我盼望你當時沒有祈禱作這件事更好。」因為他所作的是完全違反聖經的。許多信徒總是以為某件事是祈禱以後作的，必定是合乎主旨的了。豈知不然！祈禱後作事，和沒有祈禱前作事是沒有分別的(如果不是真是在禱告得主旨而實行的)。有的人以為在祈禱後的頭一個思想，或頭一個聲音，必定是屬乎主的；那知撒但頂容易的在那個時候，把牠的技倆施展出來而引錯了人。有的人以為在祈禱中的思想和聲音是從主來的。那麼，我們有時在祈禱中的胡思亂想，也是從神那裡來嗎？不！我們不能把凡在祈禱中所聽見的、思想的，都當作是從主而來的。 ➤ 有的人以為從祈禱裡所得著的答應，必定是合乎神的旨意。譬如：我求主替我開路，叫我能作某件事。真的開路了，什麼都預備好了，我能作某事了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我們最容易想：我作某事，必定是神旨了。有時這個固然是不錯，但是這不是完全的指引者，告訴我們以我們是在神旨中。舉一個例：以色列人在曠野，動了私慾，愛有肉吃，聖經記著說：「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，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。」(詩一〇六 15)在這裡神豈不是聽他們的禱告嗎？神豈不是為了他們行個大神蹟，以叫他們有肉吃嗎？但是他們的心靈卻軟弱了，因為他們是在乎神的旨意之外。他們很容易誤會，以為神既是如此的答應了祈求，則我們所求的必定合乎神旨的，我們有肉吃也是神心意的打算。豈知道心靈的軟弱，即根於此呢。我們求主，奉著我主耶穌的名求的，父當然是聽我們的。但是我們應當小心，不要以為因主聽了我的禱告，所以我們必定是在祂的旨意裡面。有的時候，我們寧可求主不要聽我們，好讓我們能在祂的旨意裡站住。 ➤ 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為某事已經祈禱了，在祈禱中有了什麼意思，聽了什麼聲音，得了什麼答應，就是合乎神旨的。應當把神旨看明白了才行，不要單靠這些答應而入了迷途。(我不是說這是不可靠的，不過是說不要單單靠它罷了。)			

1/26 週 一 (第 233 日)	讀經 詩一零七~一零九 林前三	【進入事實】 1. 詩篇一零七篇中，詩人以不同種人的經歷來述說耶和華的慈愛。其中，對於在曠野飄流的人與愚妄人，當他們哀求的時候，神如何待他們？（詩一零七 4~9，17~22） 2. 在詩篇一零八篇最後，大衛以反問句的方式，祈求神幫助他們脫離敵人，因為他對神有怎樣的認識？（詩一零八 10~13） 3. 保羅從哪裡看出哥林多的聖徒是屬肉體的？他認識一個服事的人不論是栽種或是澆灌，都算不得什麼，那麼重要的乃是什麼？（林前三 1~9） 4. 保羅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，他所立的根基乃是什麼？而各人在上面的建造，可能用哪些的材料？這些建造在那日子（基督的再來）如何被顯露出來？（林前三 10~17）
	背經 林前三 9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林前三章五節，「亞波羅算什麼？保羅算什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」保羅這句話說得真凶，也真好。他說，「我保羅是什麼呢？我保羅啊，無非是執事。」無非的意思就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。弟兄姊妹，認真說，沒有保羅，就沒有基督教，就沒有我們。所以，我們要回來把聖經改一改，「亞波羅算什麼？我保羅才是最偉大的、最了不起的！」但是，他沒有。他說，亞波羅算什麼？保羅算什麼？無非是執事。 ➤ 執事是什麼呢？執事，是屬靈的人。無非是屬靈人，有神託付的人。保羅說，一個人無論多好，多屬靈，啟示多高，他還是個人。但保羅說，「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。」（林後四 1）職分或譯作職事。還說，「我榮耀我的職事」（羅十一 13）保羅說，我是一個執事，我有一個職事。執事，屬靈的人，算不了什麼；但是他的職事卻是從神來的，在他的身上有構成，而變成神聖的託付。 ➤ 無非是執事，換句話說，執事算不了什麼。但是說到職事時，他說，我受了這職事，我不喪膽。我們這個人的難處在哪兒呢？對職事的不喪膽沒有感覺，對執事的感覺非常大。執事沒有價值，執事的職事有價值。一個執事的價值是他的職事。保羅說，「保羅算什麼？」這句話真了不起！這是聖經裡的一個寶貝。保羅算什麼？亞波羅算什麼？這些屬靈的人都是執事。主的一個僕人，一個執事，若跟著這個執事，我們就錯了；若尊重他的那分職事，我們就對了。（哥林多前後書的亮點）		

1/27 週 二 (第 234 日)	讀經 詩一一十~一一二 林前四	【進入事實】 1. 在詩篇一一十篇中，大衛描述，耶和華如何使我主（指基督）在仇敵中掌權？主的民在祂的爭戰中又會有怎樣的行動？（詩一一十） 2. 詩篇一一二篇一開頭就說到要讚美耶和華（哈利路亞），並且說到怎樣的人是有福的、蒙福的人？（詩一一二） 3. 保羅說到他們乃是誰的執事？是什麼的管家？並且所求於管家的乃是什麼？（林前四 1~5） 4. 保羅以哪些的經歷見證他們為基督的緣故是愚拙的？他寫這些重話是以什麼樣的心態對待哥林多聖徒？（林前四 10~16）
	背經 林前四 15~16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四章十四節，「我寫這話，不是叫你們羞愧，乃是警戒你們，」因為你們以為已經飽足了，豐富了，所以我現在警戒你們，「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。」十五節，「你們學基督的，」你們在主裡願意成長的，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。」保羅說，在教會生活裡，我們會有許多的師傅，但是，不一定有許多的父親。要注意啊，我們不能緊緊跟著師傅，我們要愛、並尊重我們的父親。人為主作工有兩類：有人是到一個地方講一篇道，轟轟烈烈，講完他或者覺得，「我已經把這地方收編了，她屬於我了。」或者他覺得，「我已經盡了負擔，我可以走了。」 ➤ 很少主的僕人學習，他接受負擔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就和當地的聖徒產生了生機生命的關係。師傅和父親有什麼不同？師傅是知識道理的關係，父親是生機生命的關係；師傅是把一個東西交給人，責任就完成，父親是要看著人成長，看著人成熟，看著人做一個健康的人。親愛的弟兄，要認識，當我們來服事主的時候，我們要有為父的靈，要有兄長的靈，我們不是去作工，乃是把自己消耗在聖徒的身上，花費在聖徒的身上。這就是做師傅，或做父親的分別。盼望我們都學習，有許多的兒女，主耶穌所喜樂的就是我們說，「看哪，我有神所給予我的兒女，我和他們的關係不是知識的關係，不是教育的關係，不是真理的關係，乃是生機生命的關係！」這的確好。就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，我不是你們的師傅，我是你們的父親。 （哥林多前後書的亮點）		

1/28 週 三 (第 235 日)	讀經	詩一一三~一一五 林前五	【進入事實】 1. 詩篇一一三篇也以讚美耶和華（哈利路亞）為開頭，並且詩人如何描述無論時間與地點，耶和華都是應當稱頌與讚美的？（詩一一三） 2. 詩篇一一四篇中描述了滄海奔跑，約旦河倒流，大山踴躍，小山跳舞等特別的事，並且說到大地乃是因著什麼，便要震動？（詩一一四） 3. 詩篇一一五篇中如何描述耶和華神的賜福？（詩一一五 12~16） 4. 保羅對於犯淫亂的弟兄，他是如何審判行這事的人？但他這樣作的目的是什麼？（林前五 1~5）
	背經	林前五 7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一個信徒要除酵。酵，就是麵酵，可以叫麵發起來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吃逾越節羊羔的那天起，就當把酵除去。要一連七日吃無酵餅。酵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惡毒、邪惡；無酵，就是誠實無罪（林前五 8）。 ➤ 塗血，是稱義得救，不會受埃及人所受的苦。除酵，是成聖，是在神的百姓中有分。塗血，是基督的工作；除酵，是我們每一個得救的當作的——是從主第一次來直到主第二次來所當天天作的。要一連七日除酵。 ➤ 沒有塗血，就是除酵，也不能得救。塗了血而不除酵，他就不能成聖。今天最可憐的，是多少基督徒，血是塗了，但是，除酵的卻無幾人！ ➤ 凡不除酵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注意！是從以色列中被剪除，不是與埃及人一同在埃及滅亡。是從神的百姓中被趕出，不是與世界的眾人一同受沉淪的刑罰。沒有除酵，就不能與神的百姓有交通。我們當注意，是從以色列會眾中剪除。不塗血，不能得救；不除酵，就不能與神的百姓一同聚會，就與神聖潔的百姓有了分別，就不能與他們同進迦南去。 ➤ 弟兄姊妹們！逾越節是領你到無酵節的。塗了血，也必要除酵。靠血，也必須要聖靈作工。對血，我們不怕太被動；對酵，我們不怕太主動。因為我們是無為的靠血得救；我們現在應當竭力除酵，追求聖潔。（逾越節）			
1/29 週 四 (第 236 日)	讀經	詩一一六~一一八 林前六	【進入事實】 1. 詩篇一一六篇，詩人說到在苦難的中，經歷神的拯救，所發出的讚美。在詩篇中，詩人願意如何回報神的厚恩？（詩一一六 12~19） 2. 詩篇一一八篇也說到詩人在急難中經歷神是他們的幫助，力量、詩歌和拯救。當詩人說他要進入耶和華的門，來稱謝耶和華時，他看見了什麼希奇的事？（詩一一八 13~24） 3. 對於弟兄間彼此爭訟的事，保羅一面說到，難道聖徒間沒有一個智慧人來審斷；另一面，他又如何來勸勉弟兄們不應當彼此爭訟？（林前六 1~8） 4. 保羅再說到淫亂的事時，他說到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體。他如何來幫助聖徒認識我們身體的重要性？（林前六 13~20）
	背經	林前六 19~20	

<p>1/29 週四 (第236日)</p>	<p>【信息摘錄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六章十二節，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是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」基督徒是豪邁的，凡事都可行。但是，保羅又提起兩件事：一是，這樣行到底有沒有好處？一是，這樣行總不受它的割制。聖徒中間不要有律法，也不可以有律法。要記得，在教會生活裡，我們在一起的時候，永遠是凡事我都可行。人願意找職業去上班，感謝主；人願意丟下職業全時間，更感謝主；人願意早上得基督，下午漏基督，也感謝主。但有一件事，不都有益處。 ➢ 凡事是可行的，盼望有益處。基督徒的美妙就在於凡事都可行。在教會生活裡，絕不可以有人定罪弟兄姊妹：你愛世界！因為凡事都可行。可是在行的時候，我們有兩件事要記住：一，有沒有益處？沒益處，是不是還必要行呢？人若說沒有益處我還是要行，那也可以，因為聖經只有說「凡事都可行」，沒有說「沒有益處的不要行」。而聰明一點的人就會說，沒益處就不要做了。早晨得基督，下午漏基督，何必做呢？把基督留起來，靈命還可以多增加一點；早晨活一套，下午活一套，何苦呢？但無論如何，凡事都可行。 ➢ 不過有一點，「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」受轄制就不可行。吸煙不行，為什麼不行？因為你受轄制，變成煙槍。酗酒不行，為什麼不行？因為你受轄制了！保羅一共說了四種情形：第一、凡事都可行，若有益處就好了；第二、沒有益處若要行也可行；第三、無論哪一件，總不受它的轄制；第四、若受它的轄制，就不可行了。(哥林多前後書的亮點) 					
<p>1/30 週五 (第237日)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05 673 283 828">讀經</td> <td data-bbox="283 673 577 828">詩一一九 1~88 林前七 1~24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05 828 283 901">背經</td> <td data-bbox="283 828 577 901">詩一一九 11, 37</td> </tr> </table>	讀經	詩一一九 1~88 林前七 1~24	背經	詩一一九 11, 37	<p>【進入事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詩篇一一九篇中說到，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？(詩一一九 9~16) 2. 在詩篇一一九篇 65~72 的段落中，詩人相信神的誠命，所以求神將什麼教訓他？並且為什麼詩人說到受苦是與他有益？ 3. 保羅對於婚姻說到，為什麼信的丈夫或妻子不要離棄不信的配偶？(林前七 14, 16)
讀經	詩一一九 1~88 林前七 1~24					
背經	詩一一九 11, 37					
	<p>【信息摘錄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保羅在七章二十五節很清楚的說出他自己在主面前的情形。他說：「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；但我既蒙主憐恤，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」在這裡有一個人，跟從主這麼多年了，主憐憫他，再憐憫他，憐憫他到一個地步，叫他在凡事上能忠心。他是神的管家，他是基督的執事，是神奧祕的管家，神所求於管家的，就是要他有忠心。他所忠心的是什麼？就是忠心於他的職事。他是神奧祕的管家，他是基督話語的執事。神將奧祕交在他手裡，神將話語交在他手裡。話語執事的重點是忠心。他說這話的意思是：主既然憐恤我，叫我作執事，叫我作忠心的執事，我今天有意見告訴你們。主沒有命令，是我願意這樣。我蒙神憐憫，叫我作執事，叫我管神的話語，神沒有給我命令，我不敢說什麼，不過因為我多次在那裡管理神的奧祕，述說神的奧祕，我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，到底這件事是怎麼一回事。我因蒙神的憐憫，多次與屬靈的事接觸，多次料理這一類的事，我在神面前學了一點，再學了一點，一直的學，今天主沒有命令我，但是我把我歷年以來所看見的，所學習的，告訴你們。我不敢說這是主的命令，我今天是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。結果，神承認他那一個意見。哦，神承認保羅的意見就是祂的意見，這是何等榮耀的事，我們要讚美神！一個人在神面前蒙憐憫作一個忠心的人，他那一個意見能夠被主承認。(神話語的職事，第四章) 					

1/31 週 六 (第 238 日)	讀經	詩一一九 89~176 林前七 25~40	【進入事實】 1. 詩篇一一九篇 97~104 節中，當詩人愛神的律法，並願意遵守神的話，他對神的話有什麼樣的感受？ 2. 詩篇一一九篇 129~136 節中，詩人藉著對神話語的哪些經歷，認識神的話（法度）是奇妙的？ 3. 關於童身的人，保羅認為人若有妻子，不要尋求脫離；但人若沒有妻子，也不要尋求妻子。保羅的話是主的命令嗎？他這樣提出自己的意見，是為著什麼？（林前七 25~35）
	背經	詩一一九 105 詩一一九 147~148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詩篇一百十九篇一百三十節說：「你的言語一進來（「解開」亦可譯作「進來」）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」神的話一進到你裡頭去，就發出光來，你的裡面就清楚，就有把握。神的話不只是聖經，神的話不只需要你去讀，神的話並且需要神的靈在你裡面把它變作活的。活的話才有用處，那一句話就把你的靈與魂剖開。不是讀一本書說，這樣作是屬靈的，那樣作是屬魂的。你就是照着書上所說的去作，結果還是屬魂的，但是，如果神的話進到你裡面轟發光來一照亮，就把魂與靈分開了，連骨節與骨髓也看見了，你知道什麼是錯的，什麼是對的；是裡面的知道。這樣的人就用不着問問題，因為他裡面有光，裡面看得見。 ➤ 有的人一直在那裡問：我這一個人到底是為着主的呢，或者是為着自己？這一件事是主的意思呢，或者是我自己的意思？誠然，最難分別的就是自己的意思，最難分別的就是自己的主意，因為我們的思想和我們的用意是很容易欺騙我們自己的：但是，主的話一進來，就能把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辨明，立刻叫我們看見，我那一個思念是邪僻的，我那一個思念是不實際的，我那一個思念是為着自己的，我那一個主意是因着懼怕，我那一個主意是為着保護自己。我們裡面看見，我們裡面清楚得很。自己分析自己，並不會給我們光，不過叫我們自己欺騙自己。我們越分析自己，就越受欺，越攔阻神的話到我們裡面來。如果神的話到我們裡面來，我們看見了，就問都不必問，因為連我們自己的思念和主意都能清楚看見。弟兄姊妹，當你裡面有問題的時候，要藉着神的話來照亮你，你就不至於受欺。 ➤ 在神的兒女中，有許多人就是憑良心來分別是非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人的良心還是很淺的東西，生命是比良心更深的。許多時候，良心過得去的，生命不一定過得去。有的時候，我們作一件事，好像是在那裡碰，等到作完了，良心平安就感謝神，良心不平安就求神赦免，要到事情作完了，才知道是對的或者是不對的。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，在我們裡面有一個生命，當神的話進到我們裡面的時候，那一個生命就發出光來，叫你剛起頭去作的時候，裡面就清楚了。是神的話在我們裡面發出光來，叫你知道什麼是靈，什麼是魂；自然而然你碰着靈的時候就覺得是靈，碰着魂的時候就覺得是魂；你一碰就知道，並且是非常清楚的。 （十二籃，第二輯，神的話一進來就發出亮光）			